

為 108年 3月10日修正施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，部分事業新增自由有效餘氯、錫之應檢測申報項目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擴展期間，量能不足，無法於當期執行檢測申報，及其他水措方法（如回收使用、委託處理）之檢測頻率相關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5.27. 環署水字第1080037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27日

- 一、依本署 108年 3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80020654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七「就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申報項目，自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該等項目之許可後，開始申報」，當時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申報項目，為自由有效餘氯、錫等水質項目。
- 二、爾來業者反映目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由有效餘氯、錫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量能尚擴展中，暫無足夠量能供應全國採樣、檢測業務，基於法令新增規定，為簡政便民，對於應新增加檢測自由有效餘氯、錫之業者，自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日起，該二項目得延至下次定檢申報期間進行檢測申報。
- 三、如仍未能於下次定檢申報期間執行該二項目之檢測申報時，應上傳已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由有效餘氯、錫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，補行該二項目之檢測申報，其檢測值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，且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9條水質應於同一日採樣規定。
- 四、另，就本署 108年 5月 3日環署水字第1080031335號函（諒達）補充說明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之其他水措方法（如回收使用、委託處理），基於該等水措方法之水質污染特性較低，參考原廢（污）水之檢測頻率，其檢測頻率為每半年一次（一般水質、特定水質（一））、每年一次（特定水質（二））。